

# 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 保险会赔偿吗？

## 法院：仅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本报记者 唐欣 通讯员 耿峰 许克虎

三人聚餐饮酒，且酒后驾车。开车人不慎撞倒行人，结果肇事车辆有两个车主，一个是实际车主，事发时醉酒坐在车内，另一个是挂名车主，事发时已经下车。受伤的行人事后将两名车主以及驾驶人一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并要求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2月18日，记者从寿县人民法院获悉，针对责任分担以及保险公司是否应该对酒驾事故承担保险责任等问题，法院经过庭审作出一审判决。

2022年11月29日19时55分，李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撞上行人在内，造成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弃车离开现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承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李某将事故发生当晚在一起聚餐的李某、姜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合计32万余元。

同时诉请为肇事车辆承保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前李某、姜某、王某一起晚餐，席间李某、姜某有饮酒，聚餐结束后姜某驾驶小型轿车先送王某回家。随后，姜某授意李某驾车，而自己在车后排乘坐。途中，李某因未及时发现，导致碰撞行人李某，造成李某重伤。姜某是该肇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人，购车款、保险、购车合同及贷款均由姜某支付，王某为车辆挂名登记人，且作为投保人分别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上签名。

经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书》认定，李某存在肇事逃逸行为，且姜某、李某均有饮酒，以上行为均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性规定，保险公司仅尽到提示义务即可，案中李某与该商业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明确约定酒驾属免责事由，根据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保险公司已将不负责任赔偿情形列明且加粗加黑，该条款人有投保人李某签名知悉。因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事故发生时，李某酒后驾车，而作为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的姜某就在车辆后排乘坐，可见，属于二人共同侵权。虽然该交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为李某，但是，在姜某与李某晚上共同聚餐饮酒后，作为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的姜某，仍让李某驾驶肇事车辆，且姜某也坐在车辆后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故依据上述分析，

符合共同侵权的认定标准，姜某与李某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因李某开车肇事时李某不在车上不知情，原告要求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李某、姜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医疗费30余万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李某医疗费18000元。

法官说法：酒驾是违法行为，危害极大。既不能认为有保险就高枕无忧，也要管理好自己车辆，不但自己不酒驾，也不能借给别人酒后驾驶，否则承担相应责任。酒后驾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不但商业车险不赔付，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保险只为合法行为产生的风险提供经济支持，不为违法行为买单。



### 单位不履行劳动调解协议书 员工可直接起诉

编辑同志：徐某是某公司的数控机床操作工，由于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部分产品不符合规格，给公司造成2万元的经济损失，公司决定由徐某负责赔偿，遂从徐某工资中逐月扣除。徐某不认可公司的处理决定，向街道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某公司同意向徐某支付已被扣除的1万元工资，剩余部分不再扣除，双方达成了书面调解协议。可事后公司又反悔，认为决定由徐某赔偿公司的损失具有法律依据，故一直未向徐某支付扣除款项1万元。请问徐某该怎么办？

柏康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就劳动调解争议达成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就是说，当事人在调解组织主持下就劳动调解争议达成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意味着双方之间存在的只是用人单位是否履行调解协议的纠纷，故劳动者可以直接起诉，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

本案中，虽然按照规定，徐某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但鉴于公司在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反悔，而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公司肯定会以同样的理由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支付令自行失效。因此，为减少讨薪环节，建议徐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徐某起诉后，法院可以按调解协议书载明的内容进行判决。

### 婚事“黄”了 男方有权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编辑同志：我与瑶瑶订婚的当天，我和母亲交给瑶瑶家礼金88888元和一些小饰物。不料，之后双方感情出现问题，我提出分手并要求瑶瑶退还彩礼。瑶瑶则声称，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男方见女方的，则女方不用退回彩礼；女方见男方的，则男方须退还彩礼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因此自己有权不退彩礼。请问，瑶瑶可以拒绝退还彩礼吗？

孔自民读者：彩礼，主要指婚约关系中的男方及其亲属以结婚为目的，依据习俗向女方及其亲属给付的财物。彩礼一般数额较大，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即男方赠送彩礼的目的是与女方缔结婚姻。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就是说，处理有关民事纠纷缺乏法律依据时，可以民间风俗习惯作为依据。但关于订婚时女方是否退还彩礼的问题，法律是有明确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瑶瑶声称按当地风俗习惯来处理彩礼纠纷，是不对的。你与瑶瑶尚未领结婚证也未共同生活，就不欢而散，所以，根据上述规定，瑶瑶家应当如数退还彩礼。

### 为增进感情赠送小礼物 分手时女方可不退还

编辑同志：为了表达爱意，我经常送些小礼物给恋人，两人外出就餐都是我买单。在节日、纪念日、晚生日等特殊日子里，我会通过微信给晓薇发520元的红包，两年时间累计发送金额达8000元。然而好景不长，我们因各种原因分手。我认为自己在晓薇身上的花费属于彩礼性质，晓薇应当退还所收款项并分担就餐费5000元。请问，我的要求合法吗？

陈茅读者：赠与分为两种，即一般赠与（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对于一般赠与，赠与人原则上不能反悔；对于附条件赠与的，在条件未成就时，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该规定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而恋爱期间赠送礼物或消费性支出，主要是基于增进感情的需要，且涉及金额有限，故属于一般赠与。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女方可以不予返还。本案中，晓薇对你提出的要求完全可以拒绝。

本期信箱由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 现场查纠 护安全

为提升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月18日，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对主城区开展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对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切实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文明出行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通讯员 冯晋军 摄

### “云上”调解挪用货款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张洁）2月2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挪用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考虑到原被告均在外地，承办法官在了解双方均有调解意向后，立即组织线上调解并圆满化解了该起纠纷。

被告李某自2015年起从原告张某处领取酒水对外销售，截至2023年3月，经双方结算，李某共拖欠张某货款1.5万余元，并出具欠条一份，约定于2023年8月前付清，后李某并未如约支付货款。无奈之下，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李某，询问了其拖欠该笔货款的缘由。李某表示其当时是张某的业务员，在收到销售款后因自己的一念之差并未上缴，而是挪作他用。这些年张某碍于情分并没有报警处理，自己现在也在外地打工争取早日偿还欠款，希望法官可以调解处理该起纠纷。另一边，法官向张某说明了李某的现状，张某表示双方曾经是很好的朋友，不想伤了情面，只要李某能在一年内还清欠款即可。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云上”签下了调解协议。

### 真退款假退货 惹来商家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东升）利用网络购物平台退款的便利，却退款不退货，购买者因此惹上官司。2月1日，寿县人民法院小甸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拼多多购物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法官通过面对面、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一天内妥善化解矛盾，最终商家撤诉。

原告李某是广东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开了一家数码用品专营店，被告孟某于2022年7月23日在李某店铺下单了一套手机壳产品。2022年8月10日23点45分21秒联系原告客服申请退货退款，原告客服称可以安排上门取件，退回产品后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拼多多平台于2022年8月10日23点45分50秒同意了退款，被告于2022年8月10日23点49分37秒填写退货单号，平台已于2022年8月10日23点56分58秒退款成功。原告发现被告并没有退货，且填写的单号显示已于2022年8月8日签收，原告联系了快递公司确认了收件人并非原告本人。原告认为根据上述证据材料，被告存在利用虚假单号以及利用平台快速退款的漏洞进行了不当得利的行为，起诉孟某至法院，要求赔偿货款并道歉。

小甸法庭受理此案后，了解到原告住所远在千里之外的广东省，且事情起因简单，标的额不大，建议双方调解，但孟某得知因这一小事被原告起诉赔偿货款以外的数千元费用，表示不同意且在电话中故意回避问题，一直强调该纠纷已由平台处理完毕。

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耐心地给双方做调解工作，经过多次释法明理分析利害关系，孟某表示愿意赔偿原告损失并道歉，最终原告撤诉，双方矛盾得以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法官说法：网络购物现象越来越普遍，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也随之增多，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在网购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法规范网购行为，做到健康、文明购物。法官再次提醒消费者网购前应充分了解商品的售后保障、退换货的条件及范围等，合理合法地维护自身权益，商家也应该诚信、合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

### 寒冬送温暖 新年送祝福

本报讯（通讯员 汪洁 熊逸凡 潘婷婷）日前，马鞍山市花山区总工会、花山区城管局面向首汇公司环卫工人开展“寒冬送温暖”慰问活动。在花山区人防大厦的工会驿站里，花山区总工会主席胡劲松、花山区城管局书记朱勇感谢了奋战在一线的环卫工人的辛勤付出，并送上慰问信、春联、米油等慰问品。

据悉，为解决环卫工人“冷了有地方取暖，热了有地方凉快，渴了有地方喝热水，累了有地方歇脚”的问题，区总工会、区城管局加强协作，在首汇公司成立4家环卫工人驿站，并配备冰箱、微波炉、空调、沙发、开水壶等用品，为环卫工人提供了舒适的休息环境。

去年以来，花山区城管局常态化开展“送清凉、送健康、送温暖”等慰问活动，共计发放慰问品400余份，组织60名环卫工人进行免费体检，慰问困难环卫工人20人，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

### 迎江区实行人民调解案补贴线上申领

本报讯（通讯员 徐有枝 记者 王原）2月18日，记者从安庆市迎江区司法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管理，该区在全省率先探索启用促进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补贴管理功能，实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线上申领、审核。按月发放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强化人民调解案件过程管理，确保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

该区司法局制定了平台申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操作手册，对申领要求、流程步骤作了细致规定，目前线上申领案件补贴已

有序实行。通过线上申领，一方面有力督促基层调委会、调解员及时录入、归档案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规范了补贴发放程序，有效避免发生重复、漏发、错发等情形，切实把牢补贴发放关，达到整体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的效果。

### 打出“组合拳” 当好“护薪人”

宿松县（孙春旺）“感谢警察同志让我过了一个安心年！”春节前夕，宿松县隘口乡村民祝某来到县公安局复兴派出所，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伸张正义 讨薪维权为民服务”十六个大字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助讨回1.5万元工资款，让他终于了却这桩烦心事。

原来在三年前，祝某承包了复兴镇老岸社区汪某住房的装修工程。其间，汪某同祝某因工程装修工序问题产生矛盾，继而将祝某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别人，还以各种理由迟迟不支付工资给祝某，一拖就是两年。今年1月28日，祝某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复兴派出所求助。该所立即启动“警格+网格”联动工作机制，组织负责该网格的社区民警联合属地网格员就当事人双方在工地上产生的分歧开展协调工作。为了能够准确计算出祝某在前期装修中所用去的工时，社区民警在网格员的协助下，找来一名懂工程装修的当地村民帮助核算工时。通过一系列工作，社区民警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意见，汪某同意支付祝某1.5万元工资，并当场付清。至此，这起历时两年的薪资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据了解，为了切实做好社会风险隐患防

范治理工作，防止恶意欠薪案件的发生，宿松县公安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与社会各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坚持宣传与劝导、调解与打击、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及时介入劳资纠纷、欠薪警情中来。对涉及恶意欠薪的警情，快速出击，从快从重查处。

今年1月份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共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8起，立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1人。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隐患75起，为260余名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1620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 守护群众平安年

春节期间，淮南市公安局淮舜分局顾桂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各厂矿企业，持续加大巡逻防控和检查力度，重点对企业职工食堂、宿舍以及交通主干道等治安复杂部位和区域进行拉网式清查。同时，民警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面对面向职工群众宣传禁毒、反电诈等法律知识，确保职工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本报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陈石摄



本报讯（通讯员 金奇歌 杨雪）“本来想着健身锻炼，结果还没开始上课，健身房就关门了，幸亏法院为我们追回了损失，真是太感谢了！”2月2日下午，在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刚办完领款手续的王某高兴地说。

2019年10月，王某等人在某健身房办理了会员卡，没想到才过了两个多月，健身房“人去楼空”，王某等人发觉上当，赶忙报警处理。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王某低价收购田家庵区某健身房经营权，在明知自己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隐瞒真相，采取以低价吸引他人办卡的方式，大量突击办理健身会员卡，且在收款到手以后，并未实际投入健身房的经营，于2019年12月将健身房关门后携款潜逃。据统计，2019年10月至12月期间，王某共骗取会员费362人次，共计取得24万余元。2021年4月，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

### 健身房“卷款跑路” 法院全力追赃

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2023年5月29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被执行人王某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由于王某还处于服刑期，执行干警多次约谈王某及其家人，向其释法明理，善意文明执行的同时将“失信”“限高”等严重后果一列罗列。经过执行干警不懈努力，在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下，现已将案涉款项24万余元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分批集中发放剩余执行款，“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法官说法：

如今，不少健身机构采用会员制、预付款等方式拓展业务、吸引客户。有的采取“低价”吸收会员的方式，有的采取消费返利的方式，具有很强的诱惑性、欺骗性。在预售阶段募集的资金到一定的数额后，不法分子会马上解散预售团队，然后假借“经营不善”卷钱跑路，这些健身机构一般没有办理正规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且大部分是异地作案，所以很难追讨其踪迹。

选择健身机构要处处留心，谨防陷入被圈钱诈骗的套路。消费者应尽量选择规模大、信

誉好、经营状况良好的健身机构，不轻信广告宣传和商家的口头承诺，不要轻易选择还在预售阶段的健身机构，对于正在经营的健身机构突然开展明显低于市场价、优惠力度特别大的促销，一定要注意，谨防健身机构卷钱跑路。在办理健身卡前可通过“企查查”等软件核实机构是否在监管部门真实备案，是否正规商户，并且要实地勘察健身场地，对于正在装修的健身机构要留心观察。一旦发现健身机构的经营行为有异常时，要及时向消协、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避免办卡交费退卡难现象发生。一旦发现存在非法集资倾向时，消费者应及时向当地地方金融、公安部门举报。



### 高墙内的年味

春节期间，为丰富服刑人员业余文化生活，合肥监狱举办服刑人员春节联欢晚会，组织服刑人员创作文艺节目，参加新春联欢汇演，营造浓厚的新年氛围和积极的改造环境。本报通讯员 谭大猛 摄